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88號

原告 羅士涵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竹監苗字第54-E000000000號裁決，提出民事（行政）聲請狀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法 官 劉正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